

# DB4602

## 三 亚 市 地 方 标 准

DB4602/T 13—2022

### 会展运营导则

Guidelines for organizing exhibitions

2022-11 -23 发布

2022-12 -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总体要求 .....	5
5 会议管理要求 .....	5
5.1 会议运营管理 .....	5
5.2 会议工程管理与服务 .....	8
5.3 管理和操作要求 .....	9
5.4 安全防范对象 .....	10
5.5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风险类型 .....	10
5.6 安装、拆装安全操作规程 .....	10
5.7 舞台专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1
5.8 技术要求 .....	11
6 展馆、展览会管理要求 .....	12
6.1 展馆、展览会运营管理 .....	12
6.2 展览会工程管理与服务 .....	14
6.3 会展商务管理与服务 .....	15
6.3.3 必要说明 .....	15
6.3.4 会展设施 .....	15
6.3.5 标准与预案 .....	15
6.3.6 监督与整改 .....	15
6.3.7 客户投诉 .....	15
6.3.8 投诉处理 .....	16
7 绿色会展 .....	16
7.1 总体原则 .....	16
7.2 筹备阶段 .....	16
7.3 布展阶段 .....	16
7.4 展出阶段 .....	17
7.5 出行与生活垃圾 .....	17
7.6 撤展阶段 .....	17
7.7 固体废物处理 .....	18
8 会议型酒店运营管理与服务 .....	18
8.1 基本要求 .....	18
8.2 会议管理及要求 .....	18
8.3 会议室 .....	18

8.4	服务人员	18
8.5	服务礼仪和行为举止	18
8.6	会议服务	18
9	线上数字会展	19
9.1	要求	19
9.2	服务流程	19
9.3	服务内容	20
10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22
10.1	活动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22
10.2	场馆运营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	22
10.3	活动参与方承担联防联控职责	23
10.4	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23
10.5	物资准备	23
10.6	工作细则	23
10.7	其他要求	24
11	安保管理与服务	25
11.1	会展分类与风险分级	25
11.2	搭建(进场)和拆除(撤馆)时间	25
11.3	要求	25
11.4	安全职责	28
11.5	场外制作单位安全职责	32
11.6	监理单位职责与内容	32
11.7	大型会展安全保护服务流程	32
12	会展申报与审批	33
12.1	立项申请单位资质要求	33
12.2	立项申请流程	33
12.3	审批指南	33
附录 A (资料性)	会议策划内容	35
附录 B (资料性)	会议荷载要求	36
附录 C (资料性)	承诺书(模板)	41
C.1	会展基本信息	41
C.2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41
附录 D (资料性)	介绍信	4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三亚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三亚市商务局、海南会展产业协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学院、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微莉、傅琼、曹念东、吴白沫、熊源涛、游欢、张华云、李丽政、刘永亮、郭天祥、吴振荣、郭少俊、蔡光明、黄源、吴小虎、冯光军、林慧、雷春、宋红娟、刘红霞、李斌。

# 会展运营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会展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会议管理要求、展馆、展览会管理要求、绿色会展、会议型酒店运营管理与服务、线上数字会展、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安保管理与服务、会展申报与审批等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三亚会展行业的管理与服务，其他市县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GB/T 1231-200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09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5082 起重机 手势信号
- GB/T 5182 叉车 货叉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T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 GB 6095 安全带
- GB 7000.217 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 GB/T 7659 焊接结构用铸钢件
-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10827.1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自行式工业车辆（除无人驾驶车辆、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车）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6895.25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711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展览馆、陈列室和展位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T 17981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
-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 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 21148 足部防护 安全鞋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1639 基于IP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总技术要求  
GB/T 21640 基于IP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互通技术要求  
GB/T 21641 基于不同技术的应急视讯会议系统互通技术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5849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GB/T 26165 经济贸易展览会术语  
GB/T 27548 移动式升降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  
GB/T 30520 会议分类和术语  
GB/T 33490 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  
GB/T 34395-2017 展览场馆功能性设计指南  
GB/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地板  
GB/T 36507 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GB/T 36681-2018 展览场馆服务管理规范  
GB/T 37073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导则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40160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1129 绿色展台评价指南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635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793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799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1043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GY 5055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B/T 9008.2 钢丝绳电动葫芦  
JB/T 7334 手拉葫芦

JB/T 9010 手拉葫芦安全规则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T 128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LB/T 059 会议服务机构经营与服务规范  
 RB/T 308 展览服务认证要求  
 SB/T 10409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SB/T 1085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SB/T 10853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69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YD/T 3243 远程呈现视频会议系统 业务需求  
 YD/T 3244 远程呈现视频会议系统 系统架构  
 YD/T 5032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YD/T 5033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DB46/T 480-2019 酒店会议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10、GB/T 30520-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会展

会议和展览会活动的总称。

#### 3.2

##### 展览会

在一定地域空间和有限时间区间内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有多人参与的群众性活动。

[来源:GB/T26165-2010,定义 2.1.1,有修改]

#### 3.3

##### 绿色运营

在包括筹备、布展、展出及撤展等展览会运营全过程中贯彻绿色理念，优先选用环保设计、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高效利用能源和资源，减少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产生，提高展览会资源利用效率的行为。

#### 3.4

##### 指导单位

对本会展单位业务工作进行布置、指导和评价的上级主管单位。

#### 3.5

##### 主办单位

策划、运营展览会，拥有并对展览会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来源:GB/T26165-2010,2.3.1]

#### 3.6

##### 承办单位

受主办单位（3.5）委托，承担、协助、参与会展（3.1）策划或运营的组织。

[来源:GB/T26165-2010, 2.3.2]

### 3.7

#### 协办单位

协助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会展（3.1）的组织。

[来源:GB/T26165-2010, 2.3.3]

### 3.8

#### 支持单位

向会展（3.1）或其相关活动提供有效资源的组织。

[来源:GB/T26165-2010, 2.3.4]

### 3.9

#### 参展商

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组织。

[来源:GB/T26165-2010, 2.3.5]

### 3.10

#### 专业观众

会展展出期间，出于收集信息、采购洽谈、联络参展商等专业或商业目的参加会展的观众。

[来源:GB/T26165-2010, 2.3.10]

### 3.11

#### 服务商

为会展提供专业配套服务的供应商。

### 3.12

#### 标准展位

国际上通称的采用统一标准规格的展位，又名标摊。通常为占地  $9\text{m}^2$  ( $3\text{m}\times 3\text{m}$ ) 的展示空间，有三面展板，一面开口，配有射灯、洽谈桌、椅子等。

### 3.13

#### 会议

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通过发言、讨论、演示、商议、表决等多种形式，以表达议事协调、交流信息、传播知识、推荐联络等目的的一定人数的集体活动。

[来源:GB/T 30520-2014, 3.1.1]

### 3.14

#### 国际会议

由来自3个或3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代表参加的会议，或境外参会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25%含以上的会议。

[来源:GB/T 30520-2014, 3.1.2, 有修改]

### 3.15

#### 工程管理

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用系統工程的观点、理论和方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所有工作进行设计、规划及约束。

### 3.16

#### 线上数字会展



基于互联网技术和思想下的新型展览会模式，是以互联网为基础，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社交社群与会展行业展示、撮合、商洽等服务特点相结合，从而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新型线上数字会展服务模式。

### 3.17

#### 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拥有互联网运营资质，建立线上独立运营平台，全面主导会展组织运营、参展商及观众邀请，搭建数字化展示、撮合、商洽平台，提供在线直播、一对一线上商洽服务的组织者。

## 4 总体要求

- 4.1 展览会场馆的组织、人员和设施设备和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36681-2018 第 4 章的要求。
- 4.2 酒店会议的设施设备、服务人员、服务礼仪、言行举止应符合 DB46/T 480-2019 第 4 章的要求。
- 4.3 主办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满足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4.4 展览会展示工程设计和实施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布展简约化、构件标准化、材料环保化的要求，并贯穿设计、构架、选材、施工、展出、固体废物处理等全过程。
- 4.5 应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在展览会工作中，对参与展览会的单位或个人采用教育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保意识。
- 4.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导向正确，图形符号使用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9 的要求。消防标志使用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
- 4.7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会展场馆宜按 GB/T19001、GB/T23331、GB/T24001、RB/T 308 要求，建立质量、能源、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实施。
- 4.8 会展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和行业自律准则进行规范运作和管理。

## 5 会议管理要求

### 5.1 会议运营管理

#### 5.1.1 通用要求

会议服务机构经营服务应符合 LB/T 059 的要求，应建立与会议服务环境相适应的符合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防环境污染，确保与会者、工作人员和相关方的健康安全。

营业范围应包含会议服务。建立完善的现场临时执行人员培训机制，明确工作流程。主承办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遵守行业自律。

针对与会人员、财、物及餐饮、交通和各类活动制订会议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 5.1.2 会议调研

承办单位应针对主办方拟定的会议主题、内容和形式确定调研对象进行调研，更好帮助主办方安排活动流程，调研流程为：

- 对会议要求进行分析；
- 设计调研流程，并按照流程实施调研；
- 对调研收集的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为会议策划方案提供理论依据。

### 5.1.3 会议策划

主办单位应对会议项目和会议组织管理进行策划，并形成策划方案见附录A，确保：

- 会议服务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并可提供相应数据反馈；
- 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参会人员及规模、传播方式等要求明确；
- 会议流程明确可操作；
- 会议物料宜使用可循环环保材料；
- 现有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能够保障会议服务。

### 5.1.4 会前服务

承办单位应对会前服务进行策划，并建立会前服务相关制度或流程，以确认服务要求。服务包括：

- 与会议主办方洽谈，了解相关会议需求，确定基本预算；
- 在调研基础上，采集会议所需要的航班、火车/汽车班次、住宿、餐饮、参观旅游、会议场所、交通等信息，制定会议方案；
- 利用网络向主办方传送会议场地、住宿、餐饮、娱乐等方面的实景资料；
- 如有需求，可派专人协助主办方实地考察会议举办地的餐饮、住宿、会议场地、安保卫生、交通等相关方面的情况；
- 成立会议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签订会议有关服务合同，确定会议议程；
- 发出会议通知或会议邀请函；
- 制订会议流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机制；
- 确认会议流程中相关各方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
- 根据主办方要求，完成会议现场的物料搭建及布置；
- 会议现场布置完成后，组织会议主办方进行彩排及预演；
- 完成会议相关定制物品采购；
- 按要求完成会议的安全申报。

### 5.1.5 会中服务

承办单位应对会中服务进行策划，并建立会中服务相关制度或流程，以确认服务要求，服务包括：

- 准备：准备好会议资料、会议用品、会议演讲稿等相关物品；
- 检查：专人到会议场所检查条幅、灯光、屏显、音响、茶饮、安保消防等；
- 接待：在会议场所提前摆放好欢迎条幅、欢迎牌、签到台、桌签、指示牌等，落实接待服务人员，必要时提供专人负责机场、车站的礼仪、接站、公关等服务；如遇贵宾参会，应设置贵宾接待流程；
- 注册：根据会议邀约名单，统计到会人数，并安排住宿、餐饮、会议流程通知等相关事宜；
- 住宿：房间楼层及房间号确认，询问是否有特殊需求；
- 餐饮：用餐时间、用餐标准及其他特殊需求的安排；
- 翻译：国际性会议须配备同声传译或主要语种的外语翻译；
- 执行：按照既定会议流程、人员分工及主办方要求，完成整场会议的执行工作；

——其他：会议代表合影留念、为代表提供文秘服务及相关服务。

#### 5.1.6 会后服务

承办单位应对会后服务进行策划，并建立会后服务相关制度或流程，以确认服务要求，服务包括：

- 经费结算：提供会议过程中的详细费用发生明细及说明，有专人与客户进行核对并结账；
- 资料收集：会议后的资料收集，根据客户要求制作会议通讯录、花名册、会议资料汇总等；
- 回访：定期回访和最新资讯反馈；
- 总结及改进。

#### 5.1.7 现场管理

承办单位应建立现场管理程序或流程，按计划受控状态下提供会议服务，包括：

- 报到接待，包括残障参会人员 and 贵宾会前休息室接待；
- 按策划要求进行会前准备，如桌签、茶水、毛巾、麦克风、摄影、同传设备、引导标志、标语、广告、入口欢迎牌等；
- 会议现场服务，主要包括：参加会议人员的接待工作；现场会议室的确定，投影仪，需要的文件的准备；会议用餐及住宿安排；交通及路线的安排；现场会议签到；现场茶水准备；会议资料整理等处理好会议中出现的问题；
- 会议场所秩序管理；
- 餐饮服务及垃圾分类管理；
- 住宿服务；
- 会议服务人员（志愿者、摄影师、礼仪、演艺人员）；
- 会议安全保卫服务；
- 会议的医疗服务。

#### 5.1.8 服务质量测量

主办单位应制定与服务内容相适宜的测量指标，可通过设置服务评价器、服务监控器、电话录音等手段，以及采集顾客投诉、服务满意度信息等方式，获取服务质量信息。满意度测评执行 SB/T 10409 的规定，顾客投诉处理执行 GB/T 17242 的规定。

#### 5.1.9 总结

承办单位应对会议的情况进行总结，以识别潜在需求和改进机会；必要时上报给政府归口部门。

#### 5.1.10 跟踪服务

##### 5.1.10.1 回访

承办单位应建立服务跟踪和信息反馈程序，跟踪时间宜为1~3个月进行回访：

- 主办单位应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会后电话回访，并公布投诉电话；
- 回访的原始记录应予以保存，回访意见应及时处理及反馈。

##### 5.1.10.2 跟踪

主办单位应建立服务跟踪和信息反馈程序。包括建立参会人员的档案：

- 参会人员电话回访和满意度测评规定；

- 参会人员意见、投诉处理、沟通程序和反馈程序；
- 第三方对参会人员测评结果和投诉信息的反馈程序。

## 5.2 会议工程管理与服务

### 5.2.1 基本要求

#### 5.2.1.1 设计和规划

- 5.2.1.1.1 应根据会议的类型和规模进行设计和规划。
- 5.2.1.1.2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应符合 GB 50635 的要求。
- 5.2.1.1.3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应符合 GB 50799 的要求。

#### 5.2.1.2 施工与验收

- 5.2.1.2.1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应符合 GB 50793 的要求。
- 5.2.1.2.2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 GB 51043 的要求。
- 5.2.1.2.3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应符合 GB 7000.217 的要求。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应符合 GY 5055 的要求。

#### 5.2.1.3 技术要求

- 5.2.1.3.1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总技术应符合 GB/T 21639 要求。
- 5.2.1.3.2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互通技术应符合 GB/T 21640 要求。
- 5.2.1.3.3 基于不同技术的应急视讯会议系统互通技术应符合 GB/T 21641 要求。

### 5.2.2 总体要求

临时搭建舞台在设计、安装、排练、演出、拆装过程中应避免舞台主体安全、舞台吊装设备安全、演职人员安全和观众安全等事故隐患，对可预知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防范。

舞台台面、舞台台上设施、舞台台下设施、舞台附属设施在结构、抗风防倾覆、吊挂设备、演出工艺、安装工艺、电气安全等安全技术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5.2.3 材料安全技术要求

#### 5.2.3.1 材料性能要求

材料性能要求主要包括：

- 用于舞台桁架具有承载能力的铝合金管，硬度必须大于韦氏 16°，性能参数不应低于 6082-T6 铝合金，必须使用焊接成型的挤压型材，焊接性能参数不应低于管材性能参数；
- 型材特指经过热处理可强化合金，退火后可成型、可焊接、可加工；
- 用于舞台主体搭建的铝合金型材，硬度必须大于韦氏 14°，宜采用 6061-T5 或 8082-T6，性能参数不应低于 6061-T5 铝合金，必须使用焊接成型的挤压型材，性能满足矫直、矫平要求；
- 舞台、看台使用的各种辅助铝合金铸造材料，硬度必须大于韦氏 14°且符合 6061-T5 性能参数要求；
- 舞台、看台使用的螺栓等连接件，必须符合 GB/T 1231-2006 中 8.8 级以上强度；

- 使用插销连接的灯光架，插销必须使用钢质材料，且屈服强度应符合 Q345 级的规定。“Q345”级参数要求：低合金钢（C<0.2%），屈服强度“Q345”指材质的屈服值为 345 兆帕，随材质厚度增加屈服值减小；
- 舞台、看台使用的钢管，应符合 GB/T 3091 中规定的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其质量应符合 GB/T700-2006 中 Q235-A 的规定；
- 舞台、看台使用的连接头，应符合 GB/T 7659 中铸钢 ZG230 的规定；
- 舞台、看台使用的铁板，其材质应符合 Q235-A 的规定；
- 舞台使用的木板，厚度不应小于 18mm，表面应作防滑处理。使用胶合板时，质量应符合 GB 9846 的规定；
- 舞台搭建使用力压架时，力压架圆盘性能应符合 Q235-A 的规定。

### 5.2.3.2 材料规格要求

材料规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 最大跨度 12m 时的桁架，型材规格应按照 300mm\*300mm 规格选择；材料规格应按照 50\*3mm 规格选择；
- 300mm\*300mm 规格荷载对照表；
- 最大跨度 12m-14m 的舞台桁架，型材规格宜按照 400mm\*400mm、450mm\*450mm 规格选择；材料规格宜按照 50\*3mm 规格选择；
- 最大跨度 14m—16m 时的大型桁架，型材规格应按照 520mm\*520mm、520mm\*760mm 规格选择；材料规格应按照 50\*3mm 规格选择。

### 5.2.4 荷载要求

荷载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300mm\*300mm 的铝合金桁架，主材应使用不低于 50\*3mm 规格性能的材料，斜管应使用不低于 25\*2mm 规格性能的材料，端面空心应扁铝焊接，跨度 12m，中心荷载 877.55kg，平均荷载 1175.51kg。最低荷载能力不应低于平均荷载力（见附录 B.1）；
- 400mm\*400mm 的铝合金桁架，主材应使用不低于 50\*3mm 规格性能的材料，斜管应使用不低于 25\*2mm 规格性能的材料，端面空心应扁铝焊接，跨度 12m，中心荷载 1163.27kg，平均荷载 1542.86kg。最低荷载能力不应低于平均荷载力（见附录 B.2）；
- 450mm\*450mm 的铝合金桁架，主材应使用不低于 50\*3mm 规格性能的材料，斜管应使用不低于 25\*2mm 规格性能的材料，端面空心应扁铝焊接，跨度 12m，中心荷载 1295.92kg，平均荷载 1689.80kg。最低荷载能力不应低于平均荷载力（见附录 B.3）；
- 520mm\*520mm 的铝合金桁架，主材应使用不低于 50\*3mm 规格性能的材料，斜管应使用不低于 25\*2mm 规格性能的材料，端面空心应扁铝焊接，跨度 12m，中心荷载 1500kg，平均荷载 1959.18kg。最低荷载能力不应低于平均荷载力（见附录 B.4）；
- 520mm\*760mm 的铝合金桁架，主材应使用不低于 50\*3mm 规格性能的材料，斜管应使用不低于 25\*2mm 规格性能的材料，端面空心应扁铝焊接，跨度 12m，中心荷载 1714.29kg，平均荷载 2148.98kg。最低荷载能力不应低于平均荷载力（见附录 B.5）；

舞台搭建使用的铝合金桁架使用电动葫芦参与演出时，其荷载能力不应低于桁架总荷载能力，且必须经过合格检验。

## 5.3 管理和操作要求

临时搭建演出安全主办机构管理要求：

- 临时搭建演出主办单位在演出策划期应具备“安全管理策划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生产安全、职业安全、质量安全、公共安全及文化安全等隐患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设计；
- 安全管理策划方案应包括举办场地曾经发生事故的应对方案；
- 安全管理策划方案应包括规模与人流量控制方案、舞台看台安全方案、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制度设计，应明确不同安全隐患的安全管理，并明确主办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岗位，责任人负责制度设计，应明确负责人及其承担的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专业设备安装施工安全；
  - b) 观众入场安保（包括交通安全和入场安检）；
  - c) 演职人员、工作人员安全；
  - d) 用电安全（包括防雷）、医疗急救、消防安全；
  - e) 公共卫生（包括卫生间、饮用水供应）的安全；
  - f) 通信安全、特殊设备运行安全、假唱假演奏监管；
  - g) 气象安全；
  - h)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文化安全、观众疏散安全。
  - i)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可能的突发事件预测和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符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决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5.4 安全防范对象

5.4.1 安全防范的标准化对象包括系统、设备和操作人员。

5.4.2 临时搭建舞台的安全防范对象主要针对：舞台台面、舞台台上设施、舞台台下设施及舞台区域临时搭建的舞台附属设施等。

5.4.3 临时搭建看台的安全防范对象主要针对观众席、通道及看台区域临时搭建的看台附属设施等；以及搭建、演出、拆装过程中的操作行为。

## 5.5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风险类型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 a) 坠落滑倒绊跌；
- b) 坍塌失重；
- c) 倾覆倒塌；火灾触电系统失控；
- d) 设备失灵；
- e) 疏散踩踏；
- f)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安全操作规程；
- g) 其它。

## 5.6 安装、拆装安全操作规程

5.6.1 临时搭建设施设备安装、拆装包括装台、拆台以及系统调试，必须有保证系统与设备性能安全可靠、保证操作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演员职业安全、保护演出器材安全、保证演出质量安全的操作规程，并保存真实的历史记录。

- 5.6.2 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从业人员疲劳程度的限制，并明确安装、拆装的工作周期。
- 5.6.3 安全带、吊装带护套内必须有钢丝绳的结构件，根据不同吊带的承载配不同直径大小的钢丝绳，以防止火灾烧断吊带使桁架下滑倒塌，同时护套升至固定高度时，下面必须有防下坠的保护装置。
- 5.6.4 为保证升降桁架的同步性，防止桁架倾斜和倒塌，桁架立柱为4个时，可以采用手动葫芦升降桁架；桁架立柱为6个时，建议采用电动葫芦升降桁架；桁架立柱超过6个时，须采用电动葫芦升降桁架。桁架立柱高度超过12米时，须采用电动葫芦升降桁架。

## 5.7 舞台专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5.7.1 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监督与通讯、舞台视频等舞台专业岗位应设置岗位从业能力考核标准，按照从业能力持证上岗。
- 5.7.2 舞台专业技术岗位应有明确的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真实报告自身的从业能力，不执行自身能力不能胜任的操作任务；
  - 应具有基本的保护演员、职员、观众和自身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安全意识，应具备保护系统安全、保护财产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 应具备保证演出质量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 5.7.3 舞台使用明火时，必须制定明火使用和防火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 5.7.4 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威亚、舞台监督与通讯、舞台视频应具有明确的安全操作流程。

## 5.8 技术要求

### 5.8.1 总体要求

临时搭建展台在设计、安装、排练、演出、拆装过程中应消除展台主体安全、展台吊装设备安全、演职人员安全和观众安全等事故隐患，对可预知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防范。

展台台面、展台台上设施、展台台下设施、展台附属设施在结构、抗风防倾覆、吊挂设备、演出工艺、安装工艺、电气安全等安全技术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5.8.2 材料安全技术要求

材料性能要求主要包括：

- 用于展台桁架具有承载能力的铝合金管，硬度必须大于韦氏 16°，性能参数不应低于 6082-T6 铝合金，必须使用焊接成型的挤压型材，焊接性能参数不应低于管材性能参数；
- 型材特指经过热处理可强化合金，退火后可成型、可焊接、可加工；
- 用于展台主体搭建的铝合金型材，硬度必须大于韦氏 14°，宜采用 6061-T5 或 8082-T6，性能参数不应低于 6061-T5 铝合金，必须使用焊接成型的挤压型材，性能满足矫直、矫平要求；
- 展台、看台使用的各种辅助铝合金铸造材料，硬度必须大于韦氏 14°且符合 6061-T5 性能参数要求；
- 展台、看台使用的螺栓等连接件，应符合 GB 1231-2006 中 8.8 级以上强度；
- 使用插销连接的灯光架，插销必须使用钢质材料，且屈服强度应符合 Q345 级的规定；
- 展台、看台使用的钢管，应符合 GB/T 3091 中规定的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其质量应符合 GB/T 700-2006 中 Q235-A 的规定；
- 展台、看台使用的连接头，应符合 GB/T 7659-2010 中铸钢 ZG230 的规定；

- 展台、看台使用的铁板，其材质应符合 Q235-A 的规定；
- 展台使用的木板，厚度不应小于 18mm，表面应作防滑处理。使用胶合板时，质量应符合 GB/T 9846 的规定；展台搭建使用力压架时，力压架圆盘性能应符合 Q235-A 的规定。

## 6 展馆、展览会管理要求

### 6.1 展馆、展览会运营管理

#### 6.1.1 基本要求

- 6.1.1.1 展览会场馆和展览会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应符合 SB/T 10852-2012、SB/T 10853-2012 的要求。
- 6.1.1.2 展览会场馆运营方、展览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参展商、展览会服务商应遵循绿色理念和碳中和理念，贯彻节能减排、环保安全等要求。
- 6.1.1.3 展览会场馆运营方应对展览会设计、搭建、展出、撤展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应协助监督管理。
- 6.1.1.4 会展工厂应提供环保资质认证、安监资质认证、消防资质认证。
- 6.1.1.5 宜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运营全流程管理，构建“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数字化展览会。

#### 6.1.2 展馆运营管理与服务

展馆运营管理与服务应符合 SB/T 10852 的要求。

#### 6.1.3 搭建

##### 6.1.3.1 设计

- 6.1.3.1.1 应对展览会活动的总体空间布局进行功能性设计，合理规划展区布局和参观路线，在展位空间构造、隔断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
- 6.1.3.1.2 应从再使用、可循环、减量化、环境友好、安全性等方面对展台搭建进行综合设计。
- 6.1.3.1.3 宜对展览会及活动区域的公共照明进行智能和节能设计。

##### 6.1.3.2 选材

- 6.1.3.2.1 展台搭建宜采用型材、标准材料、拼装的标准展位及特型结构。
- 6.1.3.2.2 展台搭建应选用可再生、可再循环的材料，各类材料回收率和使用率应分别达到：主体结构材料、展台装修装饰材料、电气材料及设备设施回收率 $\geq 70\%$ ；主体结构展览会专业器材、展台展览会专业器材使用率 $\geq 70\%$ 。
- 6.1.3.2.3 各类展台搭建材料的环保及安全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的环保及安全性能应符合 GB/T 35601 的规定；
  - 涂料应选用水性涂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2 的规定；
  - 喷绘材料应选用环保无味墨水、无刺激性气体；
  - 电气材料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 电线电缆应采用阻燃型，并穿金属管、金属线槽、难燃的塑料管或类似功能的护套。
- 6.1.3.2.4 大型耗能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能效等级二级以上，并配置智能控制系统。



### 6.1.3.3 施工

6.1.3.3.1 施工单位应有施工许可证，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佩戴头盔等，施工区域应限于批准的展台位置，施工场地不应有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6.1.3.3.2 应采用模块化、构建化施工工艺，电气设施安装应符合 GB/T 50054、和 GB/T 50055 的规定。

6.1.3.3.3 不应使用电锯、切割机、磨砂机等施工设施设备，不应采用焊接、浇筑、割锯、冲孔、喷漆、明火作业等行为。

6.1.3.3.4 搭建及拆卸期间不应产生扬尘、高分贝噪音、刺激性气味等。

### 6.1.4 展出

#### 6.1.4.1 环境

6.1.4.1.1 展览会场馆室内空气质量的物质性参数和化学性参数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

6.1.4.1.2 展台照明不应产生炫光，宜借助自然光、展览会场馆公共光源等进行展示。

6.1.4.1.3 应减少噪音产生，控制展台展示时产生的音量，音量不宜高于 70dB (A)

#### 6.1.4.2 能源

6.1.4.2.1 应按照 GB/T 17167 的要求，配置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宜对能源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

6.1.4.2.2 节能应符合 GB/T 50189 的规定；集中空调系统应按照 GB/T 17981 的要求进行调节。

6.1.4.2.3 照明应符合 GB/T 50034 规定，应采用 LED 等能效较高的照明设备。

6.1.4.2.4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符合 CJ/T 164 的规定。洗手间等用水区显著位置应设置节水提示或宣传标识。

6.1.4.2.5 应对照明光源、空调滤网/风管、用水设施等进行日常检查、清洗、维护，减少产生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额外能耗。

6.1.4.2.6 宜利用数字化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展览会证件宜采用电子证件，减少纸质材料的使用量。

#### 6.1.4.3 物流、餐饮与出行

6.1.4.3.1 应采用节能减排的物流运输方式，物流包装材料应采用可降解包装材料、可再生利用包装材料和减量化包装材料。

6.1.4.3.2 应在餐馆必要位置安装油污分离设备和油烟排放净化装置；不应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应优先使用可循环使用的餐具。

6.1.4.3.3 宜引导参会客商运用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展览会。有条件的可在展馆指定地点配置展览会联动大巴，供参展商及采购商绿色出行。

### 6.1.5 知识产权保护

6.1.5.1 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应遵循行业部门监管、会展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6.1.5.2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应建立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制度，专利、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

6.1.5.3 设立现场办公室或者指定联络员。

6.1.5.4 举办时间在 3d 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展，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应设立现场办公室或者指定联络员，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行政处理请求，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处理：

- 政府以及政府部门主办的会展；
- 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会展；
- 可能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较多的会展。

6.1.5.5 未设立现场办公室或者指定联络员的会展，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向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提出行政处理请求。

6.1.5.6 合同应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 6.2 展览会工程管理与服务

### 6.2.1 总则

6.2.1.1 展览会展示工程材料选择及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6.2.2 的要求。

6.2.1.2 展览会展示工程服务应符合 GB/T 33490 的基本要求。

6.2.1.3 展览会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应符合 GB/T 37073 相关规定。

### 6.2.2 布展服务点

主办单位应在展览会现场提供主场服务点，为参展商、搭建商提供特装审图、施工证办理、加班申报、现场服务、标摊搭建、仓储运输搬运、展具租赁、展位拆改、用电设备安装、图文制作、宽带上网、餐饮、服务咨询等服务项目。布展服务点应在《参展手册》中给以明示。

### 6.2.3 布展工程管理与服务

6.2.3.1 主办单位应与展馆方签订“提供布展和撤展相应时间和空间”的协议，为参展商提供布展和撤展期间必需的时间和空间保证。

6.2.3.2 应在《参展手册》中明示布展要求：

- 布展工程实施审批制度，主办单位应对搭建商的布展申请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 展台、展位的设计应与展馆整体的布局相协调，并实施绿色搭建和模块化搭建；
- 所有装修、装饰及展台的布置应符合 GB50140 和 GB50222 的消防安全规定；
- 布展过程中产生的布展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实施有效分类管理，应关注各类垃圾的末端处理情况，在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内的垃圾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布展过程中所有收费项目价格应明示。

6.2.3.3 主办单位应对布展工程实施过程的安全、消防、作业规范和出入人员进行监督，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对有违规情况进行整改跟踪。

### 6.2.4 布展管理与服务

6.2.4.1 展位之间应保留一定的安全消防距离：展位与墙壁之间的通道应不小于 80cm，且不能堆放杂物以保证通道畅通；成组布展的展位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m，并尽可能保证环通。

6.2.4.2 展台的设计和布置应通过当地消防和公安部门的验收，装修材料应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6.2.4.3 特装展台应设置方便残疾人、老人和小孩参观的无障碍通道，并有明显的无障碍通道标志。

6.2.4.4 展台边角应光滑，不应有尖锐物影响观众的安全。

6.2.4.5 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应尊重展台设计商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商允许，不得扣留或转让设计方案和图纸，不得将设计方案和图纸提交给第三方参考和使用。

6.2.4.6 布展展台鼓励用绿色型材、模块化和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搭建。

### 6.2.5 撤展管理与服务

在撤展期间，主办单位应提供：

- 撤展时间和相关要求；
- 办理参展商租用展具的退还、展品的处理和回运；
- 展品及展具的出馆管理和服务；
- 展场清洁服务；
- 撤展安全保卫及安全防护服务。

## 6.3 会展商务管理与服务

### 6.3.1 会议服务与管理

会议服务与管理参照DB46/T 480-2019第5、8、9章执行。

### 6.3.2 商务服务

主办单位应根据展览会策划提供相应的餐饮、商务旅游、接待住宿、场馆内的商务中心等商务服务。

### 6.3.3 必要说明

在《参展手册》或相关资料中对展览会期间的交通、餐饮、住宿等信息和展览会前后的旅游信息作出说明：

- 指定接待酒店的档次、协议优惠价格、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传真，与展馆的距离及交通等；
- 海外观众和参展商入境的签证办法、会展期间及前后可供选择的商务考察和观光休闲旅游的线路和安排等。

### 6.3.4 会展设施

应根据展览会的规模、面积等设置数量合理的中、西餐厅、咖啡厅、小吃店（吧）、便利店、供水区及卫生间等。

### 6.3.5 标准与预案

应在相关招商合同或协议中要求商务服务商建立服务规范、安全制度及应急响应预案。

### 6.3.6 监督与整改

应对商务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卫生进行监督，对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并跟踪验证。

### 6.3.7 客户投诉

对商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客户投诉按9.8执行。

### 6.3.8 投诉处理

对会展期间在展馆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服务态度、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的投诉事件，应制定现场投诉处理程序，设立投诉接待站，公布投诉电话，建立投诉跟踪和信息反馈制度：

- 对受理的消费者投诉，主办单位应负责与被投诉的参展商协调，落实好产品质量三包责任；
- 应当对当届会展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涉嫌侵权参展商向有关部门通报；
- 必要时，可邀请当地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驻会参加投诉站的工作。

## 7 绿色会展

### 7.1 总体原则

应遵循尊重自然的理念和思维方式，在展览会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负面的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全过程应遵循“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原则：减少展台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节能、环保材料，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应按照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原则，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可持续理念，对展台或会场展台的空间构造进行环保设计，重复使用、节省材料。

### 7.2 筹备阶段

7.2.1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展览会场馆运营单位应制定展览会绿色运营方针，明确绿色运营责任人。

7.2.2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展览会场馆运营单位应制定展览会的绿色运营工作方案，宜制定绿色展览会具体实施指标，提出绿色展台普及率、垃圾产生量等控制性指标，并做好展览会场馆、主场搭建、特装搭建、参展商等重要相关方的协调。

7.2.3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宜建立展览会展示工程服务企业分级管理体系，培育具有绿色设计和布展、撤展能力和经验的企业，淘汰落后企业。

7.2.4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展览会场馆运营单位应为相关方提供绿色会展相关教育和培训、贯彻绿色服务的理念，通过合理规划展览会方案、设置功能丰富的一站式服务专区等手段全面提升参展、观展体验。

7.2.5 在宣传、广告、招商、招展等工作中应推广绿色办公理念。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及信息化媒介，推进无纸化。应选用可回收、简包装、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

### 7.3 布展阶段

#### 7.3.1 展台搭建

7.3.1.1 展台应符合绿色展台 GB/T 41129 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7.3.1.2 展台的设计与搭建过程应贯彻绿色理念，采用模块化、构件化的建设方案，使用轻质、安装拆卸简单、运输难度小的材料。

7.3.1.3 应制定并贯彻实施布展环保化的评价体系，宜优先选用通过环保产品认证或符合环保产品要求的布展用材料。

7.3.1.4 标准展台宜全部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构件与装饰材料。

7.3.1.5 特装展台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构件与装饰材料。采用不可重复使用的构件与装饰材料时，应采用可回收再生利用的环保材料。

7.3.1.6 应采用绿色环保的搭建施工方式，降低展台搭建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与有害气体的排放。展具、电器等设施设备应能重复使用。

### 7.3.2 物流

7.3.2.1 应鼓励、引导参展商、物流服务商采用低能耗、低排放的运输方式，具体包括：

- 运用低燃料消耗或使用清洁燃料的运输工具；
- 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降低对市政交通的影响；
-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7.3.2.2 应鼓励引导参展商、物流服务商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地安排仓库的使用空间，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

7.3.2.3 应鼓励引导参展商、参会人员采用可复用、可循环或可降解材质的展材包装，并引导展材包装循环利用或分类回收。

## 7.4 展出阶段

### 7.4.1 会展现场

7.4.1.1 场地内的粉尘及有害气体检测值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有关标准要求。

7.4.1.2 应采用文明和谐的多媒体宣传方式，降低光污染和噪声污染。

7.4.1.3 应减少纸质宣传材料的使用，宜采用可循环材料印制宣传资料。

### 7.4.2 餐饮

7.4.2.1 应采用安全、环保、健康的食品原材料。

7.4.2.2 食品加工应在保证营养卫生的前提下，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措施，降低加工过程中的能耗，做好污水、废气和垃圾的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

7.4.2.3 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量。使用一次性餐具时，应选用由可生物降解、易于回收材料制成的餐具。

7.4.2.4 鼓励合理用餐，降低对食物的浪费。

7.4.2.5 餐厅应提供整洁、安静、雅致的消费环境。装饰采用环保无污染材料，色彩明快协调，空气清新，温度宜人。

## 7.5 出行与生活垃圾

7.5.1 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参会人员、参展商、观众等选择住宿酒店、餐厅时遵循就近原则，并选用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展览会，减少城市交通压力，实现低碳环保出行。

7.5.2 应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的相关措施，并应采取宣传手段督促参会人员、观众、参展商与其他相关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 7.6 撤展阶段

7.6.1 应规范参展商、施工组织和其他服务组织的作业规程。

7.6.2 撤展现场应控制噪声污染，降低扬尘的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

7.6.3 应按操作规范做好可重复使用的构件及装饰材料的回收工作，保障其使用寿命。

## 7.7 固体废物处理

- 7.7.1 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
- 7.7.2 应减少布展与撤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所有固体废物应收集后集中放置于指定区域,并按照不同性质、类别有序码放,待展览会活动结束后有序运出。
- 7.7.3 用于临时集中存放固体废物的区域及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34395-2017 中 7.4 的要求。
- 7.7.4 固体废物的运出与后续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组织进行。
- 7.7.5 在固体废物收集、存放、运出的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8 会议型酒店运营管理与服务

### 8.1 基本要求

#### 8.1.1 酒店总体要求

- 8.1.1.1 会议型酒店的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信息标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 8.1.1.2 会议型酒店宜倡导绿色设计、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的理念。如承接国际会议,还应具备相应的接待条件和安防条件。

#### 8.1.2 会议设施设备要求

- 8.1.2.1 会议设施设备完善,会场内空调通风系统的设计、质量检验和管理等应符合 WS 394 的要求。
- 8.1.2.2 有与会议室配套的床位数量、用餐场所和停车场。
- 8.1.2.3 卫生间设施和用品(卷筒纸、擦手纸、干手器、洗手液)齐全完好,设施完好,镜面光洁,地面干燥无异味。
- 8.1.2.4 由会议室去往卫生间导向标志应形成连续指引。

### 8.2 会议管理及要求

- 8.2.1 应有完善的会议承揽及接待服务体系。
- 8.2.2 应有规范的会议服务流程。
- 8.2.3 应有人员疏散应急预案,并符合 GA 654 的要求。

### 8.3 会议室

会议室应符合 DB46/T 480-2019 中4.1.8的要求。

### 8.4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应符合 DB46/T 480-2019 中4.2的要求。

### 8.5 服务礼仪和行为举止

服务礼仪和行为举止应符合 DB46/T 480-2019中4.3、4.4的要求。

### 8.6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应符合 DB46/T 480-2019 中4.3、4.4的要求。

## 9 线上数字会展

### 9.1 要求

9.1.1 远程呈现视频会议系统业务需求依照 YD/T 3243 执行

9.1.2 远程呈现视频会议系统架构依照 YD/T 3244 执行。

9.1.3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依照 YD/T 5032 执行。

9.1.4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依照 YD/T 5033 执行。

### 9.2 服务流程

#### 9.2.1 展前服务

9.2.1.1 展前一个月应搭建完整的线上数字会展平台，完成在线服务策划、媒体宣传、招展、招商、审核工作，为参展商、观众、专业观众提供有关平台操作和运行的培训，提供数字展览会平台操作规范和指南。

9.2.1.2 展前工作包括：企业招展、数字展厅搭建及参展商展前培训、大数据营销引流方案、境内外宣传方案、平台故障应急方案等。

9.2.1.3 数字展厅搭建：搭建完整的数字展厅，通过图片、文字（包含小语种）、视频等方式展示企业产品和形象，更好诠释产品的价值、性能、应用场景。

9.2.1.4 参展商展前培训：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展览会开幕前应对参展企业、观众、专业观众进行展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注册流程、线上参展注意事项、展品上传流程、贸易周期直播准备、数字商洽技巧等。

9.2.1.5 大数据营销引流方案：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展览会开幕前应准备完整的大数据营销引流方案，保证线上数字展览会（会）观众、专业观众数量与质量。

9.2.1.6 境内外宣传方案：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会展开幕前应准备完整的境内外宣传方案，保证线上数字会展品牌宣传及推广。

9.2.1.7 平台故障应急预案：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会展开幕前应准备完整的平台故障应急预案，保证线上数字会展期间在平台故障出现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

#### 9.2.2 展中服务

9.2.2.1 展中工作包括开幕式、展期、贸易周期以及一个月集中服务，应完成在线数字展示、在线数字资讯、在线数字撮合、在线数字洽谈和大数据服务。过程中应保证平台正常运行，通过线上数字会展平台完成上述对展商、观众及专业观众的服务。

9.2.2.2 展中服务包括：开幕式策划、展期规划、贸易周期规划、线上主题论坛、展商/观众、专业观众服务、贸易信息推送、平台运维、线上观众引流、数字商洽管理，客服实时在线技术支持和使用问题处理，在线法律咨询支持、平台异常或遭受攻击崩溃的容灾处理等。

9.2.2.3 展览会开幕式：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可视情况在展览会开幕当天举办开幕式活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活动：邀请境内外相关领导对展览会开幕致辞，并对展览会贸易周期直播、数字商洽、大屏数据等主要展览会内容进行展示，邀请专业境内外、线上线下媒体对展览会开幕情况进行报道、宣传。

**9.2.2.4 贸易周期直播：**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视情况在展览会期间对参展企业按照行业类别进行直播排期，在线对企业产品、情况向目的地参展国观众进行集中直播展示，帮助企业宣传、促进企业成单。

**9.2.2.5 线上主题论坛：**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视情况在展览会期间按照不同类别安排线上主题论坛，提升展览会专业度，帮助企业获取专业资讯。

**9.2.2.6 数字商洽：**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会展期间应为参展企业匹配合适的观众、专业观众，并组织双方在线进行数字商洽，视情况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外贸政策解读、翻译等增值服务。

**9.2.2.7 在线法律咨询：**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会展期间应为参展企业提供线上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保障参展企业参展权益不受侵害。

### 9.2.3 展后服务

**9.2.3.1 展后应对线上数字会展平台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并提供展后报告，**对会展的亮点进行宣传与推广，持续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9.2.3.2 展后服务包括：**征集参展商、观众、专业观众参展意见，完成会展效果评估；提供展后报告；亮点宣传回顾；一定时间内的贸易信息推送；协助商贸持续对接；其他增值服务的持续提供；平台技术功能不断优化提升等。

**9.2.3.3 参展效果评估：**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在展览会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向参展商、观众、专业观众线上参展进行意见收集，并根据意见反馈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

**9.2.3.4 展后报告提供：**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视情况在会展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单位、参展商提供会展总结报告或贸易信息分析，对办展情况进行分析、改进、总结，对企业参展情况进行分析、建议。

**9.2.3.5 其他增值服务提供：**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在展览会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协助企业持续开展商贸对接、信息推送、买家推荐等增值服务。

## 9.3 服务内容

### 9.3.1 在线数字展示服务

#### 9.3.1.1 数字展厅搭建服务

应提供完整的数字展厅，具备真实有效的在线展览会平台，可供参展商、采购商、观众进入，具备导航页面，提供搜寻与查找功能。

#### 9.3.1.2 展品展示搭建服务

应提供数字化展示服务，满足参展商展品展示和观众观看、了解展品的需求，即参展商可在数字展厅上传展品图片、表格、文字、视频等相关内容，结合3D、AR、VR等高科技对产品进行虚拟实景展示或演示，带给观众更好观展体验。

### 9.3.2 在线数字资讯服务

应将观众、专业观众、参展商信息数字化，以大数据手段记录其轨迹，建立用户画像，为后续精准匹配做支持。

### 9.3.3 在线数字撮合服务



### 9.3.3.1 邀约服务

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提供服务将买卖双方邀请至同一线上数字展览会平台。

### 9.3.4 线索推送服务

#### 9.3.4.1 基本服务

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利用大数据手段为买卖双方提供信息匹配并进行推送服务。具体而言，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可根据自身原有的数据库大数据，根据参展商需求进行买家信息匹配并提供推送服务，或为有采购需求的买家匹配的参展商并进行推送服务。

#### 9.3.4.2 报价清单推荐服务

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对买家在线上数字会展平台主动留下的或通过其他途径收集到的采购需求清单进行核实，并协助推荐卖方进行报价。

#### 9.3.4.3 B2B 直播服务

包括参展企业资料收集（含企业文化、产品内涵和展品信息等资料收集）、直播流程建立、安排主持人对整体直播节奏进行把控、对参展商提供直播培训、视情况提供实时翻译等。

### 9.3.5 在线数字商洽服务

#### 9.3.5.1 社媒连接服务

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助买卖双方建立社媒连接，从而建立询盘。

#### 9.3.5.2 视频会议服务

线上数字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助买卖双方进行视频商洽，安排主持人对会议节奏进行把控，必要时提供翻译人员。买家和参展商均可以主动发起视频会议邀约。此会议可实现多人会议、一对一会谈等在线精准对接。

### 9.3.6 大数据服务

#### 9.3.6.1 数据库建立

实时记录、更新累计观众数据、累计参展商数据、展品数据、意向成交额数据、视频会议邀约数据、视频会议确认数据、视频会议场次数据、社媒链接数据、买家查询数据、询盘数据、报价数据、参展商获得买家推荐与查看数据、买家分布数据、买家采购行业分布数据等，并将以上数据存入数据库。

#### 9.3.6.2 数据库安全属性的访问控制

9.3.6.2.1 平台多个数据库之间应建立物理隔离，通过创建用户、授予用户相应权限来实施访问控制，只有具有相应权限的用户才能对数据进行相应的访问操作。

9.3.6.2.2 通过专业运维审计系统授权数据库管理员，对有权限的数据库资源进行管理。

#### 9.3.6.3 大数据搜索服务

运用线上数字会展平台开展搜索参展商、采购商、展品等信息搜索服务。可根据关键词、代码、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品类等进行查询。

#### 9.3.6.4 大数据分析服务

基于线上数字会展大数据系统，可面向政府、线上数字会展主 / 承办方、参展商、专业观众等组织出具免费或收费线上数字会展分析报告。

### 10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 10.1 活动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10.1.1 做好会展举办备案。疫情期间会展活动实行备案制，尽量减少或避免举办大型会议，如必须开会，需尽量控制参会人数，主办单位应提前向商务、卫健和公安、消防等部门提出会展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0.1.2 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主办单位应成立会展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牵头负责管理和落实整个会展过程的公共卫生和安全保障措施，督导场馆运营单位和会展参与方落实相关防疫责任，及时进行疫情期间的信息汇总、报告和处置等工作。

10.1.3 做好展（会）前准备。对所有参展（会）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安排专人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健康监测；做好会展期间体温检测设备、防护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准备；按防控防疫要求合理规划展位布局、功能区设置，合理制定人员动线及流量进出管控方案。

10.1.4 做好会展现场管理。在入口处设置如人脸识别系统、身份信息扫码设备、红外测温系统、安检门等设备，确保安全检查。会展期间应加强现场巡查，做好人员引导和秩序维护，提醒并劝导人员戴好口罩，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0.1.5 活动举办过程中全面落实“四早”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格遵循“六必”要求（身份必录、信息必验、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突发必处），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 10.2 场馆运营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

10.2.1 制定并实施馆内疫情防控方案。场馆运营单位应制定场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会同主办单位对场馆内发生的疫情实施相应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 10.2.2 做好展（会）前准备：

- 负责做好场馆的设施设备的检查、安装和运行测试等准备工作；
- 做好空调通风、垃圾清运、环境消毒、餐饮安全等卫生保障工作；
- 做好体温检测设备、防护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准备；
- 联合主办单位组织并培训专人实施体温监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持、巡查监督等疫情防控工作；
- 协助主办单位优化设置人员和物流通道，实行人车分流通行管控措施，并完善相应标识系统。

10.2.3 设立临时隔离场所。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分别用于初测体温  $> 37^{\circ}$  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人员停留和不需要在医院隔离的具有发热、咳嗽、头昏等症状人员的隔离观察。

10.2.4 加强健康宣传。在场馆内公共区域，采用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健康宣教，公布可疑症状报告电话。

### 10.3 活动参与方承担联防联控职责

10.3.1 如实申报健康信息。参与方收集并审核本单位参与人员健康信息，按要求向会展主办单位如实申报。

10.3.2 做好日常消杀工作。做好搭建物资及展品的防护，做好展区内的展品及物资的每日消杀工作，同时配合场馆做好公共区域的日常消杀工作。

### 10.4 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切实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 会展主办单位、场馆运营单位、服务商等，均应严格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 在会展举办前认真排查工作人员是否在 14d 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掌握工作人员健康状况、核酸检测情况和疫苗接种情况；
- 加快工作人员接种疫苗进度，做到“应接尽接”；
- 一线工作特别是与会展活动人群高频接触的岗位，要安排已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的人员上岗；
- 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在会展现场工作及处置疫情时须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 负责会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相关工作规程。

### 10.5 物资准备

10.5.1 主办单位要确保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准备充足的口罩、消毒液、酒精、一次性手套等防疫物资，对参观观展人员中未佩戴口罩人员免费提供口罩。准备好红外线体温检测设备、手持测温设备、水银温度计、人脸识别系统、身份信息扫码设备、安检门等必要的安全防控设备，严把会展场馆入口关。

10.5.2 场馆运营单位应确保准备充足的消毒药物和医疗应急用具，并做好每一次的消毒记录。

10.5.3 主办单位、场馆运营单位要为消毒操作人员准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

10.5.4 参与方要组织本单位、展位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按防疫要求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

### 10.6 工作细则

#### 10.6.1 充分做好会展活动前准备工作

10.6.1.1 主办单位落实物资配备及人员培训。

10.6.1.2 进行会展场馆全面消毒消杀。

10.6.1.3 加强场馆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实名制要求，会展活动举办全过程中，所有参与活动的人员都必须登记录入身份信息，建立全员信息建档。

#### 10.6.2 强化会展活动期间防控工作

##### 10.6.2.1 加强活动参与人员管理：

- 在场所入口显眼处设置健康提示，利用隔离带和铁马栏间隔缓冲区域，避免人群过分拥挤和聚集；
- 要求所有进馆人员规范佩戴好医用防护口罩，安排人员加强巡视，及时提醒、劝导参展参会人员规范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不听劝阻的人员，可要求其离场；
- 对所有进入会展场所参与会展活动人员，都应严格查验身份、健康码、地点码，从源头上确保会展环境的安全；
- 不接受以下人员进场参与会展活动或提供服务工作：

- a) 健康码非绿码人员；
- b)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者；
- c)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 d) 入境后处于 14d 集中医学观察期和 7d 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人员；
- e) 14d 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涉疫区所在行政区（县、县级市）旅居史的人员等。

#### 10.6.2.2 保证场馆及时通风换气：

- 对会议室、展览会厅、多功能厅和办公场所（含会展活动临时办公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
- 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在每日闭馆（会）后保持通风 2h 以上；
- 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关闭回风、空调加湿功能，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 WS 394 和 WS 696 的要求；
- 活动间隔时，对空调进风口、出风口、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冷凝水盘等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 发现病例时，应立即关闭集中通风空调，对该区域的通风口、净化器、过滤器等进行消毒，同时做好空调机房清洗消毒工作。

#### 10.6.2.3 场馆现场设置医疗服务点和临时隔离观察点，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并设立急救车。

#### 10.6.2.4 加强会议厅（室）管理。会展活动优先选择开窗通风的会议厅（室），参会人员间隔距离不少于 1m，做好会议室入口、公共区域、会议室内各区域的清洁及消毒工作。

#### 10.6.2.5 加强餐饮区域管理。必须由有资质的餐饮服务商提供现场餐饮服务，会展主办单位对餐饮服务商资质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备份。供餐前后均需对供餐区域进行全面清洗及消毒工作，确保供餐现场的卫生。

#### 10.6.2.6 加强洽谈区管理。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洽谈区通风，对使用过的洽谈区域，应立即安排清洁消毒。

#### 10.6.2.7 加强卫生间管理。在卫生间区域摆放洗手液和脚踏式垃圾桶，安排保洁人员，定期对卫生间区域进行清洗和消毒。

#### 10.6.2.8 加强场馆垃圾管理。场馆运营单位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垃圾及时收集、及时消毒、及时更换洁净垃圾袋，避免二次感染。

#### 10.6.3 做好闭馆（会）后防控工作：

- 当天会议会展活动结束后，对场馆所有区域进行全面消毒；
- 会展主办单位须保存至少两个月相关资料，包括所有参展（会）人员的健康管理记录、购票记录、监控记录、打卡记录等，做到人人可追踪溯源；
- 参展商需对会展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 14d，并将随访结果汇总后报给主办单位；
- 如若参展（会）人员诊断为疑似、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主办单位应尽快配合疾控部门排查相关接触人员。

#### 10.7 其他要求

##### 10.7.1 鼓励采用线上方式或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会展。确需入境参加会展活动的，须满足我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的隔离及检测要求。

##### 10.7.2 部分重要会展须升级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的，按其升级后的要求和措施落实，本市疫情防控指

挥机构根据疫情形势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其规定和要求执行。

## 11 安保管理与服务

### 11.1 会展分类与风险分级

#### 11.1.1 会展分类

一类会展：日人流量 8 万人次以上，或面积 100 000 m<sup>2</sup> 以上。

二类会展：日人流量 3 万~8 万人次，或面积 30 000 m<sup>2</sup>~100 000 m<sup>2</sup>。

三类会展：日人流量 3 万人次以下，或面积 30 000 m<sup>2</sup>以下。

注：含上述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其所在类别。

#### 11.1.2 风险分级

重大风险：一类会展、其他同规模活动、现场实际评定符合重大风险等级的风险。

较大风险：二类会展、其他同规模活动、现场实际评定符合较大风险等级的风险。

一般风险：三类会展、其他同规模活动、现场实际评定符合一般风险等级的风险。

较低风险：现场实际评定符合较低风险等级的风险。

#### 11.1.3 会展风险管理措施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及教育培训措施等。

### 11.2 搭建(进场)和拆除(撤馆)时间

一类会展：搭建时间不少于 4d，拆除时间不少于 2d。设备类展览搭建时间不少于 5d，拆除时间不少于2d。

二类会展：搭建时间不少于 3d，拆除时间不少于 1d。设备类展览搭建时间不少于 4d，拆除时间不少于2d。

三类会展：搭建时间不少于 2d，拆除时间不少于 0.5d。设备类展览搭建时间不少于 2d，拆除时间不少于1d。

## 11.3 要求

### 11.3.1 通用要求

**11.3.1.1** 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资格，可承接会展项目。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可为同一家单位。

**11.3.1.2** 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取得相应工程技术系列职称或经过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培训合格证书（如：会展安全管理师、会展安全设计师、会展安全工程师、会展安全监理师），可承接会展项目。

**11.3.1.3** 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全体人员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等相关保险。

11.3.1.4 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11.3.2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求

11.3.2.1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具备制定和实施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安全运营方案的能力，以及对会展活动安全运营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的能力。

11.3.2.2 承办单位，应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

11.3.2.3 承办单位应聘用具备专业许可证的安保公司，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并经承办单位培训合格。

### 11.3.3 场馆单位要求

11.3.3.1 场馆单位应确保为会展活动提供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3.3.2 场馆单位应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 2 名及以上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

11.3.3.3 职责：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承办单位、搭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会同承办单位对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开展安全检查，会同承办单位督促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消除安全隐患，配合承办单位做好应急演练。

11.3.3.4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和 14.3.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场馆单位安全资格。

### 11.3.4 主场单位要求

11.3.4.1 主场单位应确保《主场安全方案》获得承办单位审核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3.4.2 主场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500 万元以上。

11.3.4.3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

11.3.4.4 主场单位应具备三年累计会展面积 500 000 m<sup>2</sup> 或单个项目 100 000 m<sup>2</sup> 的业绩。

11.3.4.5 满足 14.3.4.1~14.3.4.4 和 14.3.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主场单位安全资格。

### 11.3.5 设计单位要求

11.3.5.1 设计单位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

11.3.5.2 设计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11.3.5.3 配备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设计师（高级）资格，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配备设计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设计师（中级）资格。

11.3.5.4 设计技术负责人，负责审定设计方案，经核验确保荷载计算准确，对技术性设计问题造成的事故负责；负责将设计方案初审并签字、盖章后，呈报到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指定的主场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批。

11.3.5.5 设计人员负责方案设计，确保荷载计算准确，通过复核对设计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予以调整。

11.3.5.6 满足以 14.3.5.1~14.3.5.5 和 14.3.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设计单位安全资格。

### 11.3.6 搭建单位要求

11.3.6.1 搭建单位应确保搭建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确保搭建施工活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3.6.2 搭建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11.3.6.3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

11.3.6.4 搭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健全事故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检查搭建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1.3.6.5 安全技术负责人负责审核《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指导应急预案演练，督促隐患消除；负责将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呈报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指定的主场等相关单位审批，经审批合格后，监督《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执行。

11.3.6.6 安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依据设计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确保作业人员按照方案施工；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消除隐患；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演练。

11.3.6.7 满足 13.3.6.1~14.3.6.6 和 14.3.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搭建单位安全资格。

### 11.3.7 场外生产单位要求

11.3.7.1 场外生产单位应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3.7.2 场外生产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11.3.7.3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

11.3.7.4 安全技术负责人负责审定成品生产方案，对成品用于展会的安全性负责，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负责将成品生产方案呈报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指定的主场等相关单位审批，经批准后，监督成品生产方案的执行。

11.3.7.5 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成品生产方案，确保成品符合设计要求，执行经审批的生产方案，对成品用于展会的安全性负责，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

11.3.7.6 满足 14.3.7.1~14.3.7.5 和 14.3.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场外生产单位安全资格。

### 11.3.8 监理单位要求

11.3.8.1 监理单位应监督设计、现场施工等全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监督各相关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3.8.2 监理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11.3.8.3 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监理师（高级）资格，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5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监理师（中级）资格。

11.3.8.4 技术负责人负责审定《监理方案》，对因监理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11.3.8.5 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制定《监理方案》，并依据方案执行，对因监理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

11.3.8.6 满足 14.3.8.1~14.3.8.5 和 14.3.1 要求，可申请会展安全监理单位资格。

### 11.3.9 参展单位要求

11.3.9.1 参展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承办单位。

11.3.9.2 参展单位应根据展会《参展单位手册》中，关于展会安全运营要求，敦促搭建单位依据不到位的安全运营要求和规定执行。

11.3.9.3 参展单位应遵照展会安全运营要求，配合落实好展台安全要求及应急预案演练。

11.3.9.4 委托有资格的设计、搭建单位提供设计、搭建服务。

11.3.9.5 督促所委托的设计搭建单位落实管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 11.3.10 信息化工作要求

11.3.10.1 通过互联网通道，汇报和记录各相关单位的安全工作履行情况，为会展安全工作管理和等级评定工作提供依据。

11.3.10.2 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技术，记录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安全资格，供查询验证。

11.3.10.3 加强物联网与智能化设备的运用。

## 11.4 安全职责

### 11.4.1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安全职责

11.4.1.1 组织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1.4.1.2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责任范围与考核标准，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11.4.1.3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11.4.1.4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1.4.1.5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11.4.1.6 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1.4.1.7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4.1.8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11.4.1.9 按照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拒绝其进入。

11.4.1.10 承办单位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4.1.11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如下：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完成岗前 24 学时培训；每年完成 12 学时安全再培训。

11.4.1.12 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运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11.4.1.14 安全运营管理负责人，负责审定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安全检查方案、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组织对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参展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召开安全会议，审核场馆单位与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批或委托相关单位审批；设计单位设计方



案、搭建单位施工方案、搭建单位施工安全隐患整改；对接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监督、消除安全隐患问题。

**11.4.1.15** 负责制定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安全运营方案、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对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参展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留存检查记录（两年及以上保存期）。审查场馆单位与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安全资质；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方案、搭建单位施工方案、搭建单位隐患整改等；负责与场馆单位及会展专业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或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管理职责，协议或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双方安全施工职责、管理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等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施工的权利和义务；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

**11.4.1.16** 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消检、电检单位实施消检、电检，消检、电检单位应对临建设施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 11.4.2 场馆单位安全职责

**11.4.2.1** 保证活动场所、设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承办单位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11.4.2.2**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畅通。

**11.4.2.3** 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应急广播及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11.4.2.4** 对停车设施不应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11.4.2.5** 配备活动举办期间无死角的监控系统，保证安全防范、问题核查等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11.4.2.6** 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每年对水电气、消防等重点设备进行检修和养护工作，保证重点设施正常、安全运转。

**11.4.2.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落实责任制考核。

**11.4.2.8**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1.4.2.9** 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演练，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11.4.2.10** 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消检、电检单位实施消检、电检，消检、电检单位应对场馆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 11.4.3 主场单位安全职责

**11.4.3.1** 主场单位应具有相关经营会展运营管理内容的工商营业执照。

**11.4.3.2** 主场单位应同时具备展会服务运营与安全运营管理团队。

**11.4.3.3** 主场单位应具备专业的安全运营部门，具备针对展会主场运营管理相应的全套服务人员架构配置、相关文件、工作流程。

**11.4.3.4** 主场单位应针对展会运营，投保不少于 500 万保险。

**11.4.3.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落实责任制考核。

**11.4.3.6**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1.4.3.7** 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演练，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11.4.3.8** 现场消防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规定。

#### 11.4.4 搭建单位安全要求

##### 11.4.4.1 基本要求

- 11.4.4.1.1 符合展览场所相关安全的规定。
- 11.4.4.1.2 使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11.4.4.1.3 搭建单位应严格执行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发布的《参展指南》或规定的报批手续。
- 11.4.4.1.4 搭建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制定施工方案，并报参展单位及主场单位批准及备案。
- 11.4.4.1.5 特装展台进场前，应对主体结构进行预搭建，二层结构及超限高结构均应由会展安全设计师和会展安全工程师签字复核后方可搭建。
- 11.4.4.1.6 搭建单位应聘用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
- 11.4.4.1.7 搭建单位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现场的安全自检工作。
- 11.4.4.1.8 搭建单位不应擅自更改展台结构及电气设计，如需更改，应重新审批。
- 11.4.4.1.9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应遮挡或覆盖消防设施及设备。
- 11.4.4.1.10 现场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11.4.4.1.11 现场建筑物防雷应符合 GB/T 21431 的规定。
- 11.4.4.1.12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应符合 GB 39800.1、GB 6095、GB 21148 的规定。
- 11.4.4.1.13 现场起重作业管理应符合 GB/T 5082、GB/T 6067.1 的规定。
- 11.4.4.1.14 现场不得存放、使用压力容器。
- 11.4.4.1.15 现场灭火器配置与验收、检查，参照 GB 50140 与 GB 50444 的规定。
- 11.4.4.1.16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 11.4.4.1.17 现场装修施工，参照 GB 50327 的规定。
- 11.4.4.1.18 现场升降平台的使用应符合 GB/T 25849、GB/T 27548、GB 40160 的规定。
- 11.4.4.1.19 叉车、自行式工业车辆、带有起升操作台的车辆等设备的使用应符合 GB/T 10827.1、GB/T 5182、GB/T 36507 的规定。
- 11.4.4.1.20 现场高处作业，参照 JGJ 80 的规定。
- 11.4.4.1.21 现场移动门式作业架的使用，参照 JGJ/T 128 的规定。
- 11.4.4.1.22 现场电动葫芦的使用应符合 JB/T 9008.2 的规定。
- 11.4.4.1.23 现场手拉葫芦的使用应符合 JB 9010、JB/T 7334 的规定。
- 11.4.4.1.24 现场吊装、动火、高处、带电、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 11.4.4.2 用水安全要求

- 11.4.4.2.1 输水管路应接驳可靠，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 11.4.4.2.2 输水管路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 11.4.4.2.3 不应直排水，如有设备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 11.4.4.3 用电安全规定

- 11.4.4.3.1 穿过通道、地毯和结构的线缆应采取可靠的机械防护措施。
- 11.4.4.3.2 一般情况下，不应采用架空敷设线路，特殊情况下，则应采取可靠机械防护措施，线路高度在通过车辆区域至少离地 6m，其他区域 3.5m。
- 11.4.4.3.3 使用发热灯具及加热装置时，应采取隔热等防护措施，室内不应使用碘钨灯及霓虹灯；不宜高压放电灯。
- 11.4.4.3.4 展位用电不得超过申报并经批准的用电负荷。
- 11.4.4.3.5 特装展台搭建结构、配置，不应遮挡或覆盖展馆单位的配电箱（柜），应至少留有 0.6 m 间距。
- 11.4.4.3.6 当日展览结束时，展商应及时切断本展位电源（已申报 24 h 用电的除外）。
- 11.4.4.3.7 搭建单位应自带二级电箱（带有漏电保护）接驳场馆单位所提供的电箱（特殊场馆单位不应自带电箱的，应在展前特别声明原因），且应与申报用电匹配，方许接驳。
- 11.4.4.3.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应符合 GB/T 3787 的规定。
- 11.4.4.3.9 现场用电管理应符合 GB 19517、GB 50054、GB 50168、GB/T 13869、GB/T 16895.25 的规定。

#### 11.4.4.4 压缩空气安全规定

- 11.4.4.4.1 展馆单位内不应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11.4.4.4.2 搭建与拆除期间可使用符合产品标准的气动工具。
- 11.4.4.4.3 输气管路应接驳可靠，并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 11.4.4.4.4 如需要使用空气压缩机，不应使用静音空气压缩机。

#### 11.4.4.5 材料要求

- 11.4.4.5.1 临建设施的承重结构的材料含承重墙、楼梯间墙、柱、梁、楼板、屋顶承重构件、疏散楼梯等，均应采用不自燃材料或阻燃材料。
- 11.4.4.5.2 临建设施内部装修设计，应妥善处理装修效果和使用安全的矛盾，积极采用不自燃性材料和阻燃性材料，限制使用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材料，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11.4.4.5.3 当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表面涂覆防火涂料时，可作为 B1 级装修材料使用，满足 GB 50222 规定。

#### 11.4.4.6 展览展示空间

- 11.4.4.6.1 在以下部位应设置智能悬挂式液体自动灭火器或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具体设置数量根据消防检测认证的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的有效灭火范围设置，并经驻馆消防部门检查合格：
- a) 展台等临建设施的局部封顶，确有对上部展馆单位内的烟感探测及喷淋装置有遮挡，无法取消防时；
  - b) 二层特装展台的层板下方的贮藏间等具有火灾隐患的空间；
  - c) 大型 LED 屏后部散热和检修空间，其宽度不应低于 800mm，且其顶部不得不封闭时。
- 11.4.4.6.2 特装展台设局部二层时，当局部二层的面积大于 50m<sup>2</sup> 时，其内部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应不低于 GB 50222-2017 规定的 B1 级燃烧性能。
- 11.4.4.6.3 不应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应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

#### 11.4.4.7 防火安全规定

- 11.4.4.7.1 防火安全管理，应按 GB 50016 的规定执行。
- 11.4.4.7.2 室内外临建设施的总平面布局和安全通道宽度应满足 GB 50016 的相关要求。
- 11.4.4.7.3 应符合展览馆建筑内部本身的防火分区的划分要求。
- 11.4.4.7.4 临建设施不能在防火卷帘、防火水幕落下的区域内搭建。
- 11.4.4.7.5 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或擅自拆除展馆单位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
- 11.4.4.7.6 外临建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与附近建筑物应保持 5 m~7 m 以上的防火间距。附近建筑物为公共娱乐场所、加油站、液化石油气站、仓库等设施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 m。
- 11.4.4.7.7 高压线下和变压器周围 5 m 以内禁止搭建临建设施。
- 11.4.4.7.8 室外展出场地区域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其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
- 11.4.4.7.9 在穿过临建设施或进入临建设施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 11.4.4.7.10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6.0 m 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通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 11.4.4.7.11 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4 m×14 m。
- 11.4.4.7.12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 11.4.4.7.13 消防车通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
- 11.4.4.7.14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 11.4.4.7.15 临建展厅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 11.4.4.7.16 临建展台封闭空间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 11.4.4.7.1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 min。
- 11.4.4.7.1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45 要求。

## 11.5 场外制作单位安全职责

临建设施的制作，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临建结构的设计使用时间、材料性能和材料型号，并应满足相应标准的安全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资格；
-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具有行业要求的从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 对自营项目予以建存档。

## 11.6 监理单位职责与内容

监理在搭建全过程应实施监理，监理工作应满足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把关，隐患未整改完毕不得实施验收。

## 11.7 大型会展安全保护服务流程

### 11.7.1 保安进入现场

保安进入现场手应做如下检查：

- a) 检查安检设备；
- b) 检查应急出口通道的标识、畅通情况；

- c) 检查展台安全状况，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 d) 检查火灾安全隐患；
- e) 检查消防器材。

### 11.7.2 安保会展现场

安保会展现场工作如下：

- a) 出入口人员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b) 进行现场安全巡逻；
- c) 检查所有进场人员的健康码、行程码。

## 12 会展申报与审批

### 12.1 立项申请单位资质要求

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独立法人资格；
- 与会展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地和设备；
- 相应的管理机构、人员、措施、标准或制度；
- 专业的展览策划、设计、组织、现场统筹管理能力；
- 承担举办会展活动的相应经济风险能力；
- 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和相关资质。

### 12.2 立项申请流程

会展申请流程主要包括：

- a) 向行业主管单位递交申请；
- b) 编制‘活动方案’；
- c) 制定‘承诺书’见附录 B；
- d) 与承办单位、安保等单位签订授权委托书审批指南。

### 12.3 审批指南

12.3.1 主办单位应提前向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2.3.2 会展项目必须由主办或承办单位申请报备。申请材料应齐全完整并全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其中，项目方案和防疫保障工作方案须主、承办双方单位盖章确认。

12.3.3 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携带与介绍信信息一致的身份证明前往办理，且在会展项目举办前规定时间内将全部材料报送至相关单位。会展项目备案审批材料及具体要求包括：

- a) 申请人介绍信见附录 C：按模板打印，由申请单位开具，明确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b) 项目申请函：须有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数等内容；
- c)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e) 项目方案：须有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数、主承办单位、行程安排、项目内容简介等内容；
- f) 承诺书按模板(附录 B)打印，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g) 保障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应急处置预案、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

h) 参加会展人员名单须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发及途经城市等信息。

12.3.4 其他相关部门审批。举办会展项目还须报属地卫健、公安、消防等部门审批，所需材料以相关单位要求为准。

**附 录 A**  
**(资料性)**  
**会议策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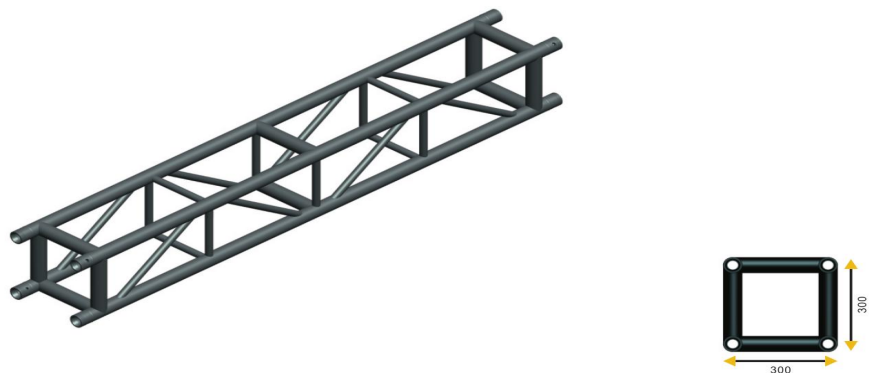
**会议策划内容一般包括：**

- 举办或承办会议的必要性，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对重要的国际会议应说明会议历史背景、上届会议举办情况以及下届会议拟举办的地点、主办单位；
- 会议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与会人员范围、总数及外宾人数、外宾国别。对出席会议的外国国家政要、有突出成就的著名学者、科学家应进行简要介绍；
- 若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会议的，应说明邀请参加的活动的具体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另行报批；
- 相关涉台和其他敏感问题及对策，有关国际组织情况等；
- 市场和顾客需求；
- 会议主题和相关资料；
- 会议程序和规范要求；
- 对会议过程进行检查、改进要求及记录；
- 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包括会务费收入、预计开支等各项内容；
- 为会议服务所需进行的培训及应配备的资源；
- 安全保卫、餐饮卫生、医疗、交通、接待、新闻宣传和会场布置；
- 应急预案。

附录 B  
(资料性)  
会议荷载要求

图B.1~图B.5规定了不同铝合金桁架规格和要求。这些图以推荐性标准作为样板供参考。

### SST-300



MODEL 型号	DESCRIPTION 描述	DIMENSIONS 尺寸	DIAMETER/THICKNESS 直径 / 厚度	LENGTH 长度
SST-300	BOX TRUSS	300MM	50*2MM/3MM	500MM
SST-300	BOX TRUSS	300MM	50*2MM/3MM	1000MM
SST-300	BOX TRUSS	300MM	50*2MM/3MM	1500MM
SST-300	BOX TRUSS	300MM	50*2MM/3MM	2000MM
SST-300	BOX TRUSS	300MM	50*2MM/3MM	2500MM
SST-300	BOX TRUSS	300MM	50*2MM/3MM	3000MM

LOADING TABLE 荷载 2mm	2MT	3MT	4MT	5MT	6MT	7MT	8MT	9MT	10MT	11MT	12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1795.92	1469.39	1295.92	1142.86	1040.82	877.55	826.53	775.51	691.84	651.02	610.2
DEFLECTION(MM)	2.92	4.44	6.86	9.44	12.51	15.4	20.93	26.68	31.14	38.33	32.03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2857.14	2173.47	1714.29	1530.61	1408.16	1214.29	1126.53	1046.94	938.78	875.51	832.65
DEFLECTION(MM)	2.21	3.17	4.37	6.17	23	10.65	14.18	18.04	21.21	26.21	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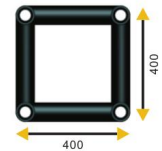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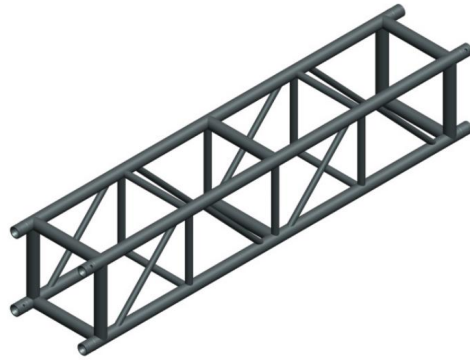
  

LOADING TABLE 3mm	2MT	3MT	4MT	5MT	6MT	7MT	8MT	9MT	10MT	11MT	12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2040.82	1734.69	1673.47	1571.43	1469.39	1265.31	1183.67	1091.84	1000	928.57	877.55
DEFLECTION(MM)	2.88	4.42	7.15	10.19	13.72	16.7	22.16	27.42	32.56	39.18	46.87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3673.47	2938.78	2367.35	2142.86	1959.18	1714.29	1551.02	1506.12	1326.53	1257.14	1175.51
DEFLECTION(MM)	3.63	3.63	4.86	6.83	9.21	11.33	14.47	18.97	21.68	26.93	32.2

图 B.1 300mm\*300mm 的铝合金桁架



## SST-4003



MODEL 型号	DESCRIPTION 描述	DIMENSIONS 尺寸		DIAMETER/THICKNESS 直径 / 厚度		LENGTH 长度	
SST-4003	BOX TRUSS	400MM		50*3MM		500MM	
SST-4003	BOX TRUSS	400MM		50*3MM		1000MM	
SST-4003	BOX TRUSS	400MM		50*3MM		1500MM	
SST-4003	BOX TRUSS	400MM		50*3MM		2000MM	
SST-4003	BOX TRUSS	400MM		50*3MM		2500MM	
SST-4003	BOX TRUSS	400MM		50*3MM		3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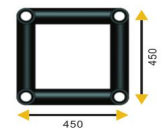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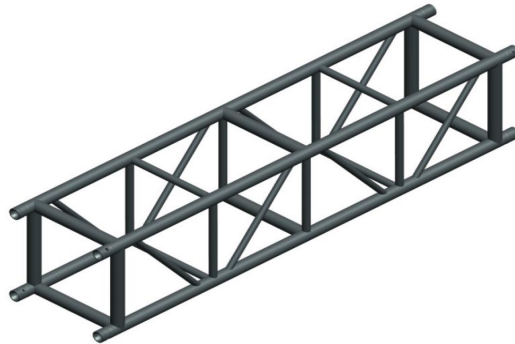
  

LOADING TABLE 荷载 3mm	2MT	3MT	4MT	5MT	6MT	7MT	8MT	9MT	10MT	11MT	12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2346.94	2040.82	1938.78	1948.98	1826.53	1591.84	1500	1418.37	1306.12	1224.49	1163.27
DEFLECTION(MM)	2.81	3.87	6.21	8.89	11.25	13.52	17.44	21.27	25.11	29.82	35.14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4081.63	3367.35	2857.14	2602.04	2387.76	2071.43	1959.18	1873.47	1693.88	1616.33	1542.86
DEFLECTION(MM)	2.29	3.13	4.39	5.77	7.41	8.85	11.29	14.1	16.3	19.93	23.81

LOADING TABLE 3mm	13MT	14MT	15MT	16MT	17MT	18MT	19MT	20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1061.22	1000	969.39	893.88	848.98	767.35	691.84	612.24			
DEFLECTION(MM)	39.53	46.02	53.88	59.08	66.99	71.78	75.86	79.73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1406.12	1342.86	1285.71	1175.51	1144.9	1102.04	1008.16	959.18			
DEFLECTION(MM)	26.68	31.56	36.73	40.01	46.82	53.48	98.9	98			

图 B. 2 400mm\*400mm 的铝合金桁架

**SST-4503**

MODEL 型号	DESCRIPTION 描述	DIMENSIONS 尺寸		DIAMETER/THICKNESS 直径 / 厚度		LENGTH 长度	
SST-4503	BOX TRUSS	450MM		50*3MM		500MM	
SST-4503	BOX TRUSS	450MM		50*3MM		1000MM	
SST-4503	BOX TRUSS	450MM		50*3MM		1500MM	
SST-4503	BOX TRUSS	450MM		50*3MM		2000MM	
SST-4503	BOX TRUSS	450MM		50*3MM		2500MM	
SST-4503	BOX TRUSS	450MM		50*3MM		3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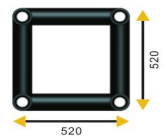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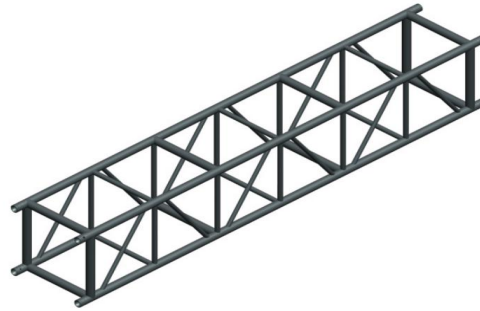
  

LOADING TABLE 荷载 3mm	2MT	3MT	4MT	5MT	6MT	7MT	8MT	9MT	10MT	11MT	12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	2428.57	2142.86	2000	2000	1979.59	1714.29	1642.86	1551.02	1432.65	1346.94	1295.92
DEFLECTION(MM)	2.87	3.83	3.83	8.32	10.8	12.76	16.44	19.6	23.09	27.14	32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	4285.71	3551.02	3020.41	2755.10	2571.43	2214.29	2122.45	2020.41	1836.73	1751.02	1689.80
DEFLECTION(MM)	2.36	3.09	4.35	5.55	7.08	8.3	10.51	12.82	14.83	17.86	21.31

LOADING TABLE 3mm	13MT	14MT	15MT	16MT	17MT	18MT	19MT	20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	1163.27	1112.24	1081.63	1000	948.98	918.37	840.82	789.80			
DEFLECTION(MM)	35.29	41.34	48.14	52.77	59.45	67.45	72.01	79.37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	1538.78	1485.71	1438.78	1306.12	1266.33	1230.61	1124.49	1102.04			
DEFLECTION(MM)	23.75	28.14	32.85	35.46	41.07	47.06	50.21	57.68			

图B.3 450mm\*450mm的铝合金桁架

**SST-5203**

MODEL 型号	DESCRIPTION 描述	DIMENSIONS 尺寸		DIAMETER/THICKNESS 直径 / 厚度		LENGTH 长度	
SST-5203	BOX TRUSS	520MM		50*3MM		500MM	
SST-5203	BOX TRUSS	520MM		50*3MM		1000MM	
SST-5203	BOX TRUSS	520MM		50*3MM		1500MM	
SST-5203	BOX TRUSS	520MM		50*3MM		2000MM	
SST-5203	BOX TRUSS	520MM		50*3MM		2500MM	
SST-5203	BOX TRUSS	520MM		50*3MM		3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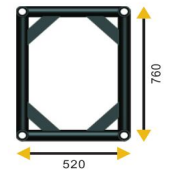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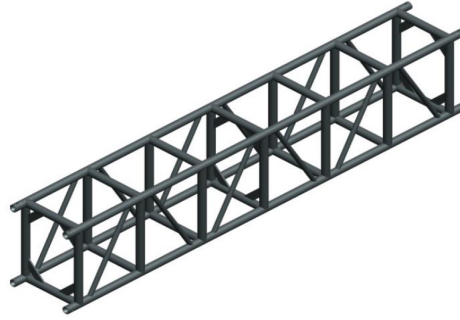
  

LOADING TABLE 荷载	2MT	3MT	4MT	5MT	6MT	7MT	8MT	9MT	10MT	11MT	12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2714.29	2408.16	2204.08	2204.08	2204.08	1948.98	1877.55	1755.10	1632.65	1561.22	1500
DEFLECTION(MM)	2.95	3.63	5.78	7.71	9.76	11.80	15.11	17.41	20.70	24.39	28.37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5020.41	4071.43	3428.57	3112.24	2877.55	2542.86	2416.33	2332.65	2061.22	2020.41	1959.18
DEFLECTION(MM)	2.504	2.99	4.27	5.2	6.44	7.77	9.56	11.59	13.08	15.94	18.88

LOADING TABLE 3mm	13MT	14MT	15MT	16MT	17MT	18MT	19MT	20MT	21MT	22MT	23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1351.02	1285.71	1248.98	1153.06	1102.04	1071.43	979.59	955.10	922.45	853.06	820.41
DEFLECTION(MM)	31.36	36.33	41.87	45.83	51.66	58.54	62.35	70.83	78.72	83.26	91.68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1751.02	1714.29	1653.06	1502.04	1457.14	1432.65	1298.98	1265.31	1242.86	1144.90	1103.06
DEFLECTION(MM)	20.68	24.61	28.38	30.64	35.31	40.65	43.03	48.99	55.56	58.75	65.27

图B.4 520mm\*520mm的铝合金桁架

**SST-760A**

MODEL 型号	DESCRIPTION 描述	DIMENSIONS 尺寸		DIAMETER/THICKNESS 直径 / 厚度		LENGTH 长度	
SST-7603	RECTANGLE TRUSS	520*760MM		50*3MM		500MM	
SST-7603	RECTANGLE TRUSS	520*760MM		50*3MM		1000MM	
SST-7603	RECTANGLE TRUSS	520*760MM		50*3MM		1500MM	
SST-7603	RECTANGLE TRUSS	520*760MM		50*3MM		2000MM	
SST-7603	RECTANGLE TRUSS	520*760MM		50*3MM		2500MM	
SST-7603	RECTANGLE TRUSS	520*760MM		50*3MM		3000MM	

LOADING TABLE 荷载	3MT	4MT	5MT	6MT	7MT	8MT	9MT	10MT	11MT	12MT	13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	2918.37	2795.92	2795.92	2653.06	2387.76	2306.12	2122.45	2040.82	1979.59	1908.16	1714.29
DEFLECTION(MM)	3.72	6.18	8.01	8.85	10.93	13.15	14.11	17.08	19.64	21.85	23.99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	4683.67	4040.82	3622.45	3391.84	3028.57	2906.12	2791.84	2510.20	2446.94	2400.00	2148.98
DEFLECTION(MM)	2.93	4.41	4.88	5.71	7.1	8.2	9.28	10.7	12.32	14.07	15.46

LOADING TABLE 3mm	14MT	15MT	16MT	17MT	18MT	19MT	20MT	21MT	22MT	23MT	24MT
CENTER POINT LOAD(KG) 中心荷载 ▲	1673.47	1632.65	1489.80	1448.98	1418.37	1285.71	1255.10	1234.69	1122.45	1102.04	1081.63
DEFLECTION(MM)	27.49	30.84	33.15	37.21	41.44	43.69	48.85	54.33	56.44	62.62	68.87
SYMMETRICAL LOAD(KG) 平均荷载 ▲▲▲▲▲▲▲	2128.57	2081.63	1877.55	1856.12	1818.37	1647.96	1632.65	1607.14	1450.20	1431.63	1405.71
DEFLECTION(MM)	17.94	20.24	21.73	24.84	27.84	29.49	33.48	37.39	38.93	43.6	48.2

图B.5 520mm\*760mm的铝合金桁架

附 录 C  
(资料性)  
承诺书(模板)

C.1 会展基本信息

会展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C.2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 向相关部门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有关文(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 经营范围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保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 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 and 涉疫区以及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涉疫区旅居史的嘉宾,严格按最新的防疫政策执行。并根据海南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风险管控地区名单和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做好会展期间防疫工作。

(五) 做好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以及卫生消毒工作,会展期间,参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所有进入场地人员必须扫海南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

(六) 切实履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愿意承担该活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承诺日期:

附 录 D  
(资料性)  
介绍信

××××××：

\_\_\_\_\_项目将于年月日在举行，我公司为该项目的（主/承）办方。为落实相关要求，特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该会展项目申请报备事宜。我公司对该同志的申报行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参考文献

- [1] 三亚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期间会展活动备案审批要求的通知》
  - [2] 三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三亚市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 [3] 三亚市商务局、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 [4]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绿色生态会展的指导意见》的函
  - [5] 《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6] 《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7] DB 31/T 1112-2018《绿色展览会运营导则》
  - [8] DB33/T 770-2020《会展行业管理与服务规范》
  - [9] DB 46/T 74-2021《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等。
-